

CBMC 轉會申請表



個人資料

中文姓名		相片
英文姓名		
出生日期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電話號碼		
電郵		
地址		
語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粵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班牙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家庭狀況
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配偶姓名	
子女 (姓名及年齡)	
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(未成年人士專用)	母: 父: / 監護人:
父母或監護人聯絡 (未成年人士專用)	
父母或監護人是否CBMC會友?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教會資料

所屬堂會, 團契及小組	堂會: 團契: 小組:
負責總導師 / 負責導師	X
何時開始參加CBMC的聚會	
決志日期	

以前所屬教會資料

教會名稱	
牧師姓名	
教會地址	
受洗日期	
參加年期	

要求清單

- 已遞交以前教會的受洗證明或推薦信
- 已簽普通會員信約
- 已簽信仰宣言
- 已完成「信徒生命課程」

負責老師姓名及簽署	x
完成課程日期	

得救見證：請用心仔細回答以下問題，不設字數上限。

1. 你是如何與主耶穌相遇的？

2. 為何你決定要跟隨基督呢？

3. 決志信主後，你的生命有什麼改變？

4. 你為什麼想要轉會加入CBMC？

申請人簽署	X
日期	

轉會面談

接受轉會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受
接見人姓名		
接見人簽署	X	X
轉會日期		

核心會員

已簽核心會員信約

接見人姓名		
接見人簽署	X	X
推薦日期		

羅省華人聖經宣道教會 - 普通會員信約

- 1) 我願意保守教會的合一 (羅14:19 ; 彼前1:22 ; 弗4:29 ; 來13:17)
 - 與教會成員以愛相待
 - 不傳閒話
 - 服從教會的領袖, 跟從教會的方向
 - 服從教會執行紀律處分的政策 (太18:15-17)
- 2) 我願意同擔教會的責任 (帖前1:1-2 ; 路14:23 ; 羅15:7)
 - 禱告祈求教會得以增長
 - 邀請未信主朋友參加小組聚會、並關顧他們
 - 親切地歡迎訪客
 - 固定奉獻及樂捐奉獻 (實踐十一奉獻的聖經教導)
- 3) 我願意參與教會的事工 (彼前4:10 ; 弗4:11-12 ; 腓2:3-4、7)
 - 發掘我的恩賜與才幹
 - 讓我的牧師和導師裝備我, 以便服事
- 4) 我願意積極追求長進的門徒生活 (來10:25 ; 腓1:27 ; 林前16:2 ; 利27:30)
 - 忠心地參與聚會 (包括小組、主日崇拜、主日學、祈禱會)
 - 過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信徒生活
 - 每日不斷實行禱告、靈修、並遵守聖經教訓及原則
 - 接受門徒訓練
 - 培養僕人心志

我願意切實地遵行以上各項。如不能履行的話, 我明白普通會員的資格可被長老會終止或由我自願撤消。

我的簽署	
見證人姓名及簽署	x
日期	

羅省華人聖經宣道教會 - 信仰宣言

我相信:

1. 聖經，不論舊約或新約，都是神所默示，絕對正確地、無誤地和完全地啟示了神在祂救贖人類計劃裡的旨意，以及祂在基督徒信仰和生命中終極和神聖的權柄(提後 3:16, 17; 彼後1:21; 詩119:89; 約12:47, 18; 啟22:18, 19)。
2. 只有一位神，祂是人類和萬有的創造者，是無限的完美，也是永恆地以聖父、聖子和聖靈，三位一體地存在(創1:1, 賽44:6; 太 28:19; 林後13:14; 申6:4)。
3. 耶穌基督是真正及完全的神，也是真正及完全的人。祂是從聖靈感孕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祂為我們過犯的原故被釘十字架、受死，被埋葬，第三日連同肉身從死裡復活，昇到天上，坐在全能之神的右邊，作我們的中保(約1:1-14; 太1:18, 22, 23; 林前15:1-4; 約壹2:1; 來7:22-25, 8:1)。
4. 聖靈的工作是要榮耀主耶穌基督，並在這個世代施行基督的救贖，使罪人和義人悔改，賜人信心，叫願意相信的罪人重生，在聖徒身上內住、指引和聖化他們，並加力量給他們過敬虔的生活及事奉(約14:16, 25; 16:7, 14; 約壹2:27; 羅8:9-16, 26, 27)。
5. 人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來的，但因反叛神而墮入罪的光景中，並且失喪。只因神的恩典，他才能靠著在基督裡的信心、藉聖靈重生而得救和得到屬靈的生命(創 1:27; 羅1:18; 3:23; 5:12, 18, 19; 約3:5, 7)。
6. 對於所有信祂的人，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和祂的復活提供了稱義和得救的唯一基礎。只有那在聖靈裡重生的人才會真正接受基督並成為神的兒女(使4:12; 羅5:8, 3:24; 約1:12, 13; 弗2:8, 9; 羅6:23; 多3:5)。
7. 水禮和聖餐是唯一兩個現今在教會中被舉行的聖禮，以此作為信徒對神順服的印記和展現人前的見證(太28:18, 19; 羅6:1-4; 林前11:23-26)。
8. 「真正的教會」是由一群因信耶穌基督而被聖靈重生的人組成，並在這以基督為首的身體裡合一。只有這些「真正的教會」的成員才能得到地方教會的會員資格(弗 2:11-22; 林前12:13; 弗1:23)。

9. 在聖靈裡重生的基督徒，是會藉著聖靈的能力活出新的生命。他們的責任是要將自己降服給神，並且信靠神的保守 (加5:16-25; 西2:6; 羅6:13; 約10:28, 29)。
10. 事奉是基督徒生活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分。基督徒事奉的基要是要為贏取靈魂和將福音遍傳世界。祈禱是所有基督徒事奉的核心(太28:18-20; 使1:8; 林前12:7; 弗3:20; 使5:32; 約14:12-14; 弗6:18, 19)。
11. 主耶穌基督必定會再次親身降臨人間，而這「有福的盼望」是信徒個人生活及事奉裡，極重要的方向 (多2:11-13; 約壹3:2, 3)。
12. 已死的人都會在審判前肉身復活，信徒將得著與主永遠同住和永恆的福樂，而不信的人將面對審判和永刑 (太25:31-46; 約5:29; 啟20:15)。
13. 婚姻乃神所設計為一男一女結合成為一體，直至死亡的嚴肅盟約(創 2: 22-24; 可 10:9)，要建立以基督為中心的婚姻，男女雙方必須為認信的基督徒(林後 6:14-18)。
14. 依照上帝的設計和原意，一個人的生理性別是其內在與生俱來的固有身份，並且反映上帝的形像(創世記1:26-27)。上帝在每一個人出生時將其創造為男性或女性，所以一個人的性別 (gender) 必須和上帝創造他/她的生理性別 (biological sex) 相同，這是上帝奇妙和不會改變的作為。

我的簽署	
見證人姓名及簽署	X
日期	